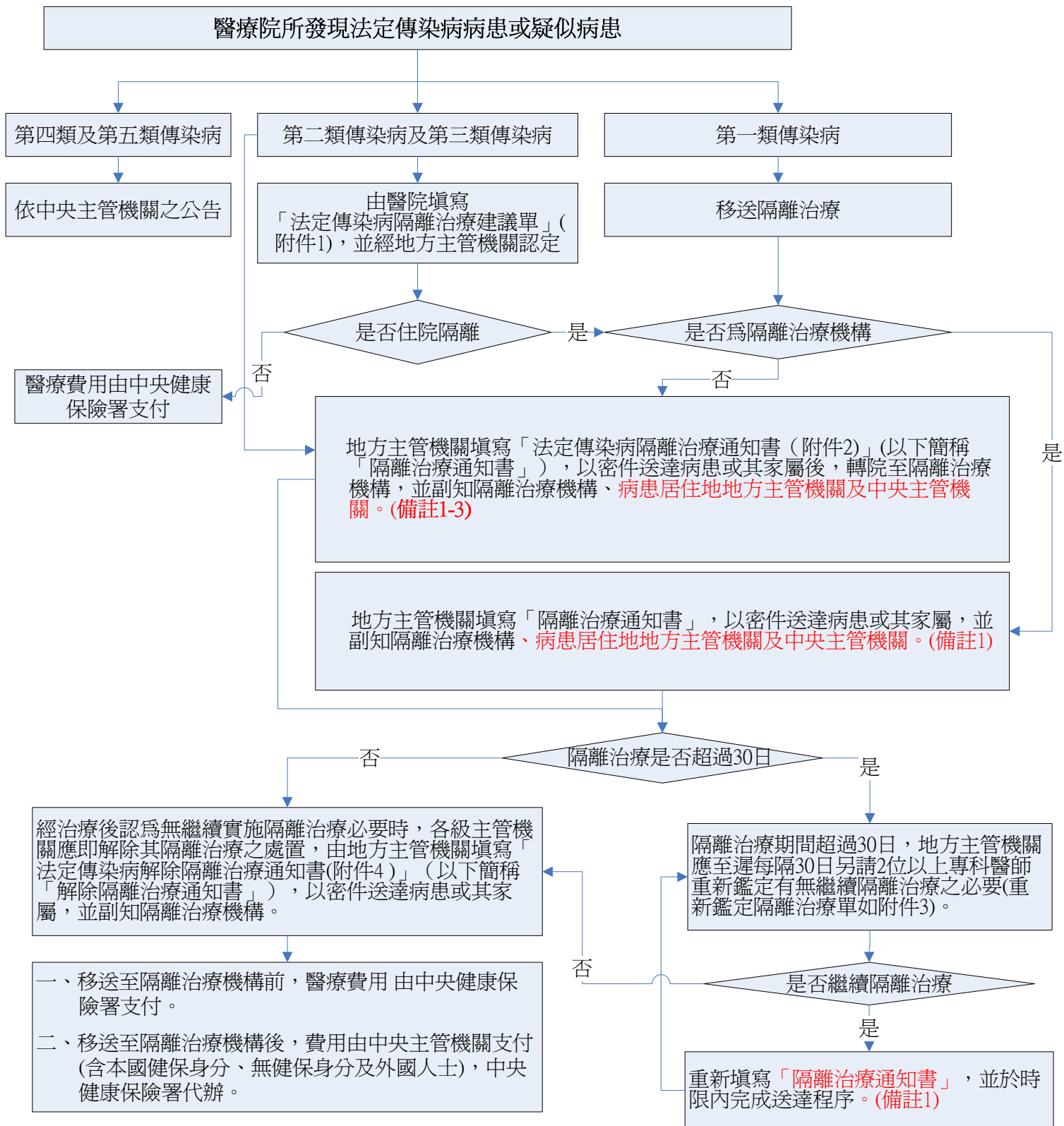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傳染病病患（結核病除外）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- 1、隔離治療通知書之內容已含括提審權利告知事項，如預期無法於24小時內送達病患或其家屬簽收，則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於本人及其指定親友(如附件5)，並於3日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。
- 2、「隔離治療通知書」及「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，由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開立；病患隔離治療期間，如須轉其他隔離治療機構，原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當地地方主管機關，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轉院及通知接受轉院之地方主管機關。接受病患轉院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需重新開立「隔離治療通知書」。
- 3、各項通知書之送達：如病患無法簽收，則由其家屬代收；如家屬不在現場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74條規定辦理送達，並依同法第76條規定，送達人應製作送達證書，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；倘有同法第78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由，則採公示送達。